

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3月

目 录

摘要

正文

-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-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-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-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- 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- 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- 七、有关建议
- 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摘要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803.06 万元，经公开招投标，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 788.798 万元，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9.9 万元。实际支付建设费用 552.16 万元。2024 年接转资金 246.5394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中旬完成招标，因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和百草园选址点事宜（举办演唱会），施工进度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始，截止 2023 年底，项目建设完成钻探和地质鉴别孔取心约 1000 米，2023 年实际投入使用资金 552.16 万元；2024 年 4 月项目竣工验收，通过竣工结算审核和项目审计，项目总投资 6748883.05 元，2024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资金 122.729705 万元，2024 年资金执行率 49.78%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依据亳州市财政局《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（亳财预〔2021〕28 号）等规定，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5 分，项目评价级次“优”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因基岩标建设项目批复意见中未明确形成的固定资产登记部门，建设任务中无测量工作，项目建成后，暂无法投入使用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建议省厅尽快组织开展皖北地区地面沉降

骨干互联网监测工作，尽快明确固定资产的登记、使用管理等部门，推进该基岩标尽快投入使用。

正文部分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为落实《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》，省财政统筹安排了《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》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803 万元，其中，省财政承担主体工程建设费用 741.18 万元，我市需承担场地平整等配套费用 61.88 万元。工作内容主要为基岩标建设，其中基岩标设计孔深 1600m，包含地质鉴别孔取心、基岩标成标、土工试验、古地磁测试等，最终建设基岩标 1 座，提交《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工作报告》1 份。按照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属于“专项业务经费”，本次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预计 2023 年启动，2024 年结束，项目委托业务费 803.06 万元。

经公开招投标，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 788.798 万元，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9.9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是建设完成基岩标 1 座，从而进一步完善亳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络，补充缺失基岩标、水准点，优化地面沉降监测空间布局，全面提升区域地面沉降及重大基础设施沿线地面沉降监测综合能力。

2023 年阶段性目标：通过招投标落实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，按照省厅下达的任务完成基岩标建设任务。资金支付达到 90%。

2024 年度完成项目验收和备案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.评价目的。根据亳州市财政局《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（亳财预〔2021〕28号）规定，对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衡量、分析和评判，为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。

2.评价对象和范围。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1）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（2）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（3）绩效相关原则。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2.评价指标体系。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置 3 个一级指标，9 个二级指标。

3.评价方法和标准。本次评价采用综合评价的方式，详细了解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实施的产出、效益、资金拨付等情况。按照亳州市财政局《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（亳财预〔2021〕28号）中的评价框架指标实施，评价指标详见本报告附件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。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本次绩效评价由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。为提高本次绩效评价的质量，我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、财务等科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组，具体由财务科牵头组织。

评价工作结束后，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，提交分管领导审核，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告，形成报告初稿。报告初稿报局党组会研究复核，评价组根据复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项目于2023年7月中旬完成招标，因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和百草园选址点事宜（举办演唱会），施工进度从2023年10月15日开始，截止2023年底，项目建设完成钻探和地质鉴别孔取心约1000米，2023年支付建设合同总金额的70%，即552.1586万元。

2024年4月项目竣工验收，通过竣工结算审核和项目审计，

项目总投资 6748883.05 元，2024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资金 122.729705 万元，2024 年资金执行率 49.78%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。

依据亳州市财政局《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（亳财预〔2021〕28号）和《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，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5 分，项目评价级次“优”。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：

表 1：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

分值 \ 指标	资金落实	项目产出	项目效益	满意度	合计
指标分值	10	50	30	10	100
评价得分	10	50	25	10	95
指标得分率	100%	100%	83.33%	100%	95%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建设、监理和资金落实均按照规定通过集体决策和招投标形式确定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实施过程，按照地质勘查规定及时开展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产出指标（满分 50 分，实得 50 分）。

1.数量指标(满分 20 分，实得 20 分)。

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建设基岩标 1 座,深度约 1600 米。截至 2024 年 4 月，项目施工完成，完成地质钻探和取芯 1300 米。

未完成的主要原因：根据基岩标设计要求，达到成标条件。

2.质量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。

年初制定的目标是基岩标建设合格率100%，根据目前施工进度，市级建设合格率100%。

3.时效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。

年初设定的目标是2024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，实际于2024年4月完成验收，7月完成决算审核和项目审计工作，完成资金支付。

4.成本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。

2024年接转资金246.5394万元，资金执行率49.78%。

原因分析：通过竣工结算审核和项目审计，项目总投资6748883.05元，2024年度实际投入使用资金122.729705万元，2024年资金执行率49.78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（满分30分，实得25分）

1.经济效益指标（满分5分，实得5分）。

年初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减少因地面沉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实际未发生。

2.社会效益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。

年初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提高我市地面沉降防治水平，为我省地面沉降监测和长三角地区地面沉降联防联控提供技术支撑。未到时间节点。。

3.生态效益指标（满分5分，实得5分）。

年初目标是降低地面沉降造成的城市生态环境影响。市级未发生。

4.可持续影响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5分）。

年初目标是为我市地面沉降监测工作持续提供数据。暂未实现联网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严格落实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程序，按规定办理建设手续，加强与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文旅等部门协调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因基岩标建设项目批复意见中未明确形成的固定资产登记部门，建设任务中无测量工作，项目建成后，暂无法投入使用。

七、有关建议。建议省厅尽快组织开展皖北地区地面沉降骨干网联网监测工作，尽快明确固定资产的登记、使用管理等部门，推进该基岩标尽快投入使用。

附：亳州市地面沉降骨干监测网（基岩标）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